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里，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我们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毛嘉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第二军医大学药专业学士；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等资质证书，2006、2007年度《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十佳董秘》。现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公司副董事长，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马萍，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

首都经贸大学财政金融系学士学位，首都经贸大学贸易经济管理硕士同等学力，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哲学博士班毕业。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周国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曾作为访问学者出访日本长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实证研究、公司财务理论与公司财务实证研究。参加并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上海证券交易所课题多项。主要为本科生开设《公司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为研究生开设《高级财务管理与实务》、《高级管理会计》等课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与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1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而且不存在授权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毛嘉农	11	8	3	0	0	否	1
马 萍	11	8	3	0	0	否	1
周国良	11	6	5	0	0	否	1

在各项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有关文件及参考资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就重点问题主动向公司咨询，组织研讨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先后主动地以会议发言、专题报告、公司调研、高管及员工访谈、公司现场工作、出席相关会议等现场方式，积极参与决策，有效建言献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充分尊重并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并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我们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对所涉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

2013年，我们现场考察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如下事项持续跟踪，保持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为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所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201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或因经营需要接受关联方工程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

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的规定，并参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和延迟原因等方面的监督和核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在年度会议中综合考虑了人才的梯队建设，以及与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度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2013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及 201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3-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3-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3-3-28

五、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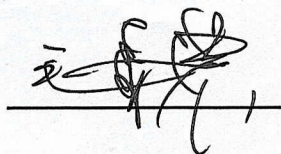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尤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导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及决策。我们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了公司准备的有关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等各类重大提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毛嘉农



马萍



周国良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